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農學院 109 學年度第1 學期 第1次擴大院務會議記錄

壹、時間:110年01月06日(星期三)中午12:10~13:30

貳、地點:圖書與會展館B1-拚創實驗室

參、主席:陳和賢院長 紀錄:鍾明珠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貴賓致詞:

陸、主席報告:

- 一、109學年度第2學期本院有2位老師榮退,郭耀綸老師(森林系)和林頎生老師(食品科學系),致贈獎牌一面,以表彰他們對學院的貢獻。
- 二、恭喜以下榮獲 108 學年度(B 類)創新教學特優教師獎:
 - (一)第一級:施玟玲老師(生技系)
 - (二)第二級:顏嘉宏老師(生技系)、黃倉海老師(農園系)。
 - (二)第三級:羅凱安老師(森林系)。
- 三、水產養殖系劉俊宏老師自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擔任系 主任;感謝即將卸任曾美珍主任對系務及院務的貢獻。
- 四、恭喜本院各系(所、學位學程)獲獎:
 - (一)蔡文田老師(生資博班)榮獲第2屆綠色化學應用及創 新獎(個人組)。
 - (二)郭耀綸老師(森林系)榮獲中華林學會 109 年度「森林學術獎」。
 - (三)陳美惠老師(森林系)獲第八屆星雲教育獎「典範教師獎」。另美惠老師帶領社區林業研究團隊榮獲 2020 第一屆遠見雜誌 USR 大學社會責任獎之生活共榮組楷模獎。
 - (四)林永鴻老師(農園系)榮獲中華土壤肥料學會109年度「學術論文獎」。
 - (五)陳又嘉老師(生技系)指導的新創團隊「FUN轉農業」 獲教育部及經濟部補助。

(六)陳英男老師(養殖系)及徐睿良老師(生技系)榮獲 2020 台灣創新技術博覽會發明競賽銀牌獎。

五、各中心(廠、場)工作報告相關事宜請參考傳閱資料。

柒、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研議修正本院「科技部獎勵補助要點」及「產學績效獎勵作業要點」 等2項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109年9月2日農學院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決議辦理。
- 二、修正內容,如下對照表:
- (一)本院「科技部獎勵補助要點」—

究計畫、期刊論文、專利、技轉等 究計	總和分數相同時,依科技部研畫、期刊論文、專利、技轉等 公數決定推薦先後順序。	增列 <u>績效皆須</u> 以本校名義發 表申請,方得採 計。等文字。

(二)本院「產學績效獎勵作業要點」—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法說明
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學院(以下簡稱	一、依據本校產學合作研究獎勵作業要	使法規制定對
本院)為鼓勵特殊優秀人才,強化本院	點特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學院	象更臻明確。
學研競爭力 ,依據「本校產學合作研	產學績效獎勵作業要點(以下簡稱	
究獎勵作業要點」特訂定「國立屏	本要點)。	
東科技大學農學院產學績效獎勵作		
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經費來源主要為教育部高等	二、要點之經費來源主要為教育部高等	文字酌作修正。
教育深耕計畫、教育部編列經費及	教育深耕計畫、教育部編列經費及	
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其每年總	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其每年總	
經費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備後	經費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備後	
實施。	實施。	
三、獎勵對象資格、人數、金額及對新	三、獎勵對象資格、人數、金額及對新	
聘任人員之保障:	聘任人員之保障:	
(一)獎勵對象:本院教學研究人員,且	(一)獎勵對象:本院教學研究人員,且	
於補助起始日前5年內於本校執行	於補助起始日前 5 年內於本校執行	
研究計畫(不含科技部研究計畫)、技	研究計畫(不含科技部研究計畫)、技	
術轉移產業界,並具備下列資格者:	術轉移產業界,並具備下列資格者:	刪減,惟如申請
1、本院教師已填列於「教育部全國技專	1、本院教師已填列於「教育部全國技	

整院校院核務基本資料庫」者,得依本要點中請獎勵。 2、「技術移轉」(以下簡稱技轉),指科技在國家、地區、行業內部或後此之問,以及科技自身系統內、輸出與點、入事機構多數。其中包括技術成果、內證、交流和推廣普及。 對數。係指於、交流和推廣普及。 對此一次,與對於人等人情可數等,係指於、交流和推廣普及。 對數。係指於 文流和推廣普及。 對數。係指於 文流和推廣普及。 對數。係指於 人等機構養藥所、於本校對析之產學合作行政管理費累計對象。係指於 人等機構養藥所、於本校對析之產學合作可數會理資源或出對檢驗的作業要點」及本要點與定 2、大學的對象應符合本校「產學領效獎助」 (表達學合作計畫,依前5年度之行政管理費明如 全量學合作方數等是與為於本校對於一定產學會明如樂整、(不納入科技部研究計畫、(依前 5) 年度、(不納入科技部研究計畫、(依前 5) 年度、(不納 5) 年度、(不納 5) 年度、(不納 5) 年度、(本 5) 等。 (表達學 5) 以及科技權 4 表 5) 年度、(本 5) 等。 (表述 6) 等。 (表述 6) 等。 (表述 6) 等。 (表述 7) 等。 (表述 6) 等。 (表述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法說明
2、「技術移轉」(以下簡稱技轉),指科技在國家、地區、行業內部或彼此之間,以及科技自身系統內、輸出與輸入的活動過程。其中包括技術成果、投權、資訊、能力的轉讓、移植、引進、交流和推廣普及。 3、產學合作行政管理費累計對象,條指公、民營事業機構麥辦、於本校執行之產學合作行政管理費累計對象,條指公、民營事業機構麥辦、於本校執行之產學合作行政管理費累計對象,條指公、民營事業機構麥辦公的本校執行之產學合作行政管理費累計對象,條指公、民營事業機構麥辦、於本校執行之產學合作計查。依前5年度之行政管理費明細企整(不納入科技部研究計查案)。 4、裝勵對象應符合本校「產學競效獎勵作業要點」及本要點規定,經本院獎勵新查要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後,始得為本要點獎勵對象。 (三本學院可獲獎勵金額上限、由本校研究發展處依各院依各學院前一年度執行之產學鑄效進行統計後依比例分配獎勵金額上限、由本校研究發展處依各院依各學院前一年度執行之產學鑄效進行統計後依比例分配獎勵金額,研究發展處將接供為本要點獎勵對象。 (三本學院可獲獎勵金額,研究發展處將接供為本要點獎勵對象。 1、本院將依點數表推薦符合補助規定之教師人數人產學合作執行錄效名單做為推薦之依據。 1、本院將依點數表推薦符合補助規定之教師人數,推薦人數10人以上應提供。3 名副教授或相當職級以下人數,以此類推。 2、本學院修備項表人數上限外,提供各學院產學合作執行錄效名單做為推薦之依據。 1、本院將依點數表推薦符合補助規定之表,以此類推。 2、本院除依前項推薦人數上限外,接與為推為之依據。 2、本學院修備利、數若一名,數上限外,提供各學院產學合作執行錄效者與人數上及數數,推薦人數10人以上下人數,以此類推。 2、本學院修備和、數若一名,數上限外,提供各學院產學合作執行錄及者與一類,以上與人數人和當職級以下人數,以此類推。 2、本學院修備和、數若一名,以上下人數,以此類推。 2、本學院修備和、數若一名,以上下人數,以此類推。 2、本學說所發展人數上限外,得另,與關於在國數之於對關係不可發處公的實際是多於所將任優秀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外,獎勵金級延規之如下: (一)獎勵級企工之級數由投獎審會依每年度本院提報之獎勵人數及金額額度關會決議後訂定,依各獎勵項目補助	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者,得依本要	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者,得依	科技部補助研
2、「技術移轉」(以下簡稱技轉),指科技在國家、地區、行業內部或後此之間,以及科技自身系統內、輸出與輸入的活動過程。其中包括技術成果、校權、資訊、能力的轉變、移植、引進、交流和推廣普及。 3、產學合作行政管理費累計對象,係指公、民營事業機構委辦、外本校執行之產學合作行政管理費累計對象,係指公、民營事業機構委辦、外本校執行之產學合作的查、依所人科技部研究計畫案)。 4、獎勵對象應符合本校「產學錄效獎勵作業要點」及本要點規定,經本院獎勵審查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後,始得為本要點獎勵對象。 (三)本學院可獲獎勵金額上限,由本校研究計畫數,但與於別數應符合表校「產學錄效獎勵作業要點」及本要點規定,經本院獎勵審查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後,始等數計 象應符合本校「產學錄效獎勵作業要點」及本要點與數數應應符合本校「產學錄效獎勵解查要點獎勵對象。 (三)本學院可獲獎勵金額上限,由本校研究計畫案)。 (三)本學院可獲獎勵金額上限,由本校內完產學檢查,與及查數與人及本要點與數對象應將發展應將提供各學院產學合作執行檢效名單做為推薦之依據。 1、本院將依點數表推薦符合補助規定之表的人數,推薦人數10人以上應人數,以此顯推。 2、本院將依點數表推薦符合補助規定之表的所以數人數及金額,研究發展應格會數。 1、本院將依點數表推薦人數10人以上應人數,以此顯推。 2、本院除依衛門等推薦於數之學院,依衛人數上限外,沒與人類及金額,以及於推薦人數上限外,沒與人類於人數,推薦人數10人以上應人數,以此顯推。 2、本學院院依衛導事推薦人數上限外,沒用推薦人數上限外,得別推薦任權,人數上成所發處之約期間依如上應人數,以上應一數,以此顯推。 2、本學院院依衛導事推薦人數上限外,沒用推薦人數上限外,沒用推薦人數上限外,沒用推薦人數上限外,與別金數是和審職級以下人數,以此顯推。 2、本學院院依前導推薦人數上限外,模別當人數上限外,有對推薦經補人數若可為數之是限,以此顯推會對方定之。 數比例及獎勵金數正規定如下: (一獎勵級距之級數由校獎審會依每年度本院提和之變勵人數及金額額度開會決議後訂定,依各獎勵內目補助	點申請獎勵。	本要點申請獎勵 ,惟如申請科技部	究獎勵通過
2、「技術移轉」(以下簡稱技轉),指科技在國家、地區、行業內部或檢此之間,以及科技自身系統內、輸出與輸入的活動過程。其中包括技術成果、授權、資訊、能力的轉讓、移植、引造、交流和推廣普及。 3、產學合作行政管理累計對象,係指公、民營事業機構多辦或出資經,依有5年度之行政管理費明細索整(不納入科技部研究計畫業)。 4、獎勵對象應符合本校「產學檢效獎勵作業要點」及本要點規定,總格學學所有對數學。 (三)本學所可獲獎勵全額各數學。 (三)本學院可獲獎勵全額各數學數學。 (三)本學院可獲獎勵金額上限,由本校研究對產業)。 4、獎勵對象應符合本校「產學檢效獎勵育為本要點規定,總條本學院獎勵查數是與會會議審議過後、始得為本要點與驗對象。 (三)本學院可獲獎勵金額上限,由本校研究對產業的可獲獎勵金額上限,由本校研究對產業的可獲獎勵金額上限,由本校研究發展處依各院依各學院前一年度執行更產學檢放進行統計後,依出例分配獎勵金額上限,由本校研究發展處依各院依各學院前一年度執行更產學檢放進行統計後,依此例分配獎勵金額上限,由本校研究發展處將提供各學院產學合作執行績效名單做為推薦之依據。 1、本院將依點數表推薦符合補助規定之教師人數,推薦人數10人以上應提供各學院產變合作執行績效名單做為推薦之依據。 1、本院將依數數,推薦人數10人以上應提供各學院產辦。 2、本學院所依衛可發展處將提供各學院產辦。 2、本學院所依衛可發展處將提供各學院產辦。 2、本學院所有,依此與為數人數及金額,提供各學院產辦。 2、本學院所有,依如為推薦之依據。 1、本院將依數數,推薦人數上限外,推薦人數上限外,提為為之依據,以此類於或由當職級以下人數,以此類於或相當職級以下人數,以此類於或相當職級以下人數,以此類於或相當職級以下人數,以此類推廣人數上限外,人員推薦標準由院獎勵審查委員會該議審議訂定之。 五、本要點除新聘任優秀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外,獎勵金支給期間依研發處公告價施相與數率,支領本要點之人數比例及獎勵審查與自者的發展,其與數本數及金額,可以完於一個人數數企支於期間依研發處公告價施相與獎勵人數及金額,可以完於一個人數學、企業學、與與數學、企業學、與與數人數及金額的度,對與為與及企額的度,對與為與正經數別之數於發展主義,可以完於一個人數學、與學、與學、數人數及查額的度,對數學主義,以對與學、之與關人數及查額的度,對數學主義,以對與學、之與關人數及企物可自補助文學的與關於與及企物可自補助數定與定如下:(一)獎勵級距之級數由枚獎為各金額預度關金與對定,依各獎勵項目補助		補助研究獎勵通過者,以不重複給	者,以不重複給
技在國家、地區、行業內部或彼此之間,以及科技自身系統內、輸出與輸入的活動過程。其中包括技術成果、投權、竟就、能力的轉讓、移植、引進、交流和推廣普及。 3、產學合作行政管理費累計對象,係指公、民等事業機構要辦或出資經的對立。 2、人等機構轉奏辦、於本校執行之產學合作計數,依前5年度之行政管理費明細彙整(不納入科技部研究計畫案)。 4、獎勵對象應符合本校「產學檢效獎勵作業要點,與及本要點規定,經本院獎勵審查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後、始研究對畫案)。 4、獎勵對象應符合本校「產學檢效獎勵所需要要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後、始研究發展處係各本校「產學檢數對象點」。 (三)本學院可獲獎勵金額上限,由本校研究發展處將發展之學會作到數學數學。 (三)本學院可獲獎勵金額上限,由本校研究發展處係各院稅合學院前一年度執行之產學發放進行統計後,依比例分配獎勵金額、研究發展處將提供各學院產學合作執行績效名單做為推薦之依據。 1、本院將依點數表推薦符合補助規定之教師人數及企學檢發進行統計後,依比例分配獎勵金額、研究發展處將提供各學院產學合作執行績效名單做為推薦之依據。 1、本院將依點數表推薦符合補助規定之教師人數以此過類推。 2、本院將依點數表推薦符合補助規定之教師人數,推薦人數10人以上應提供3 名副教授或相當職級以下人數,以此過類推。 2、本院將依節數表推薦符合補助規定之教師人數及企營稅稅,與推薦人數10人以上應提供為一次與類集。 2、本院將依節數表推薦符合補助規定之教師人數,推薦人數10人以上應提供為一次與類集學合作執行績效名單做為推薦之依據,研究發展處將提供為一次與類於或相當職級以下人數,以此過類推。 2、本學院除依前再推薦人數上限外,得另推薦標準由院獎勵審查委員會會議審議訂定之。 本學點除新聘任優秀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外、獎勵金支給期間依研發處公告實施日期為準,支領本要點之人數於例表及全額期間依研發處公告實施日期為準,支領本要點之人數比例及獎勵金級距規定如下: (一)獎勵級距之級數由校獎審會依每年度本院提報之獎勵人數及金額相度關會決議後訂定,依各獎勵項目補助		獎為原則 。	<u>獎為原則</u> 等文
間,以及科技自身系統內、輸出與輸入的活動過程。其中包括技術成果、授權、資訊、能力的榜數後表。 移植、引進、交流和推廣普及。 3、產學合作行政管理費累計對象,係指公、民營事業機構參辦或本校執行政管理費別對象,係指公、民營事業機構參辦或本校執行政管理費別如彙整(不納入科技部研究計畫案)。 4、獎勵對象應符合本校「產學檢政獎勵作業要點」及本要點規定,經本院獎勵審查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後,始得為本要點獎勵對象。 (三)本學院可獲獎勵金額上限,由本校研究發展處依各院依各學院前一年度執行之產學檢及學院的對象。 (三)本學院可獲獎勵金額上限,由本校研究發展處依各院依各學院前一年度執行之產學檢效進行統計後,依此例分配獎勵金額,研究發展處解提供各學的實養數金額與一般,由本校研究發展處依各院依各學院前一年度執行人產學驗效與不完發展處所養學院產學合作執行績效名單做為推薦之依據。 (三)本學院可獲獎勵金額上限,由本校研究發展處所提供各學院產學合作執行績效名單做為推薦之依據。 (三)本學院可獲獎勵金額分別,與於人數人是學院前一年度執行之產學檢效進行統計後、大學院所後與學會合作執行績效名單做為推薦之依據。 (三)本學院可獲獎勵金額上限,由本校研究發展處所養學院產學合作執行績效名單做為推薦之依據。 (三)本學院可獲獎勵金與與行號數是與行號對發展,與於學院所有數學的學院前一年度執行之產學檢效進行統對後,以上限外分配與關金與領所發展是解提供各學院產企。 (三)本學院所養與企會所有一年度,所將依數所與於數人與人與所以以下人數,以此類推廣人數自的人以上應提供。 3 名副教授或相當職級以下人數,以此類推廣人數上限外,得別推薦人數上限外,得別推薦人數上限外,得別推薦任權。 2、本學院院依前可發表與公戶,與新數查與至規定如下: (一)獎勵級距之級數由校獎審會依每年度本學說於新時任優秀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外,獎勵金數的主權,从數人數及金額額定開會決議後可定,依各獎勵項目補助 文字的作修正。 文字的作修正。 文字的作修正。 文字的作修正。 《公告實施日期為準,支領本要點之人數比例及獎勵金級亞規定如下: (一)獎勵級距之級數由校獎審會依每年度本院提報之獎勵人數及金額額度開會決議後可定,依各獎勵項目補助	<u> </u>	2、「技術移轉」(以下簡稱技轉),指科	字。
入的活動過程。其中包括技術成果、授權、資訊、能力的轉讓、移植、引進、交流和推廣普及。 3、產學合作行政管理實累計對象,係指 公、民營事業機構藝辦或於於本校執行之 產學合作計立管理實累計對象,係指 公、民營事業機構藝辦或於本校執行之 產學合作計立管理實累計對象,係指 宣案別數象應符合本校「產學檢媒與勵 作業要點」及本要點規定,經本院獎勵 審查委員會讀審議通過後,始得 為本要點獎勵對象。 (三)本學院可獲獎勵金額上限,由本校 研究發展處依各院依各學院前一年度執行之產學績效進行統計後,依比例分配獎勵金額,研究發展處將提供 各學院產學合作執行績效名單做為 推薦之依據。 1、本院將依點數表推薦符合補助規定之教師人數,以此類推。 2、本院將依補且推薦人數上限外,得另推薦條補人數若干名,候補人員推薦標準由院獎勵審查委員會會議審議 可定之。 2、本院除依前目推薦人數上限外,得另推薦條補人數若干名,候補人員推薦標準由院獎勵審查委員會會議審議 可定之。 五、本要點除新時任優秀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外,獎勵金支給期間依研發處公告實施日期為準,支領本要點之人數比例及獎勵金支給期間依研發處公告實施日期為準,支領本要點之人數比例及獎勵金支給期間依研發處公告實施日期為準,支領本要點之人數比例及獎勵金支給期間依研發處公告實施日期為準,支領本要點之人數比例及獎勵金支給期間依研發處公告實施日期為準,支領本要點之人數比例及獎勵金支給期間依研發處公告實施日期為準,支領本要點之人數比例及獎勵金支給期間依研發處公告實施日期為準,支領本要點之人數比例及獎勵金數距規定如下: (一)獎勵級距之級數由校獎審會依每年度本院提報之獎勵人數及金額額度關會決議後訂定,依各獎勵項目補助		技在國家、地區、行業內部或彼此	
授權、資訊、能力的轉讓、移植、引進、交流和推廣普及。 3、產學合作行政管理費累計對象,係指 公、民營事業機構委辦或出資經由財 間法人等機構轉委辦、於本校執行之 產學合作計畫,依前5年度之行政管 理費明細彙整(不納入科技部研究計 畫案)。 4、獎勵對象應符合本校「產學鏡效獎勵 作業要點」及本要點規定,他得 為本要點變勵對象。 (三)本學院可獲獎勵金額上限,由本校 研究發展處依各院依各學院前一年 度執行之產學績效進行統計後,依比 例分配獎勵全額,用究發展處將提供 各學院產學合作執行績效名單做為 推薦之依據。 1、本院將依點數表推薦符合補助規定之 教師人數,此虧稱。 2、本院除依前日推薦人數上限外,得另 推薦候補人數若干名,候補人員推薦 標準由院獎勵審查委員會會議審議 訂定之。 五、本要點除新聘任優秀校務基金連用研 完人員外,獎勵金支給期間依與對人 大數、以此類推。 2、本院除依前日推薦人數上限外,得另 推薦候補人數若干名,候補人員推薦 標準由院獎勵審查委員會會議審議 訂定之。 五、本要點除新聘任優秀校務基金連用研 完人員外,獎勵金支給期間依研發處 公告實施日期為準,支續本要點之人 數比例及獎勵金級近規定如下: (一)獎勵級距之級數由投獎審會依每年 度本院提報之獎勵人數及金額額度 開會決議後訂定,依各獎勵項目補助		之間,以及科技自身系統內,輸出	
進、交流和推廣普及。 3、產學合作行政管理費累計對象,係指 公、民營事業機構委辦、於本校執行之 產學合作行政管理費累計對象,係 指公、民營事業機構委辦、於本校執行之 產學合作計畫、依前5年度之行政管 理費明細彙整(不納入科技部研究計 畫案)。 4、獎勵對象應符合本校「產學績效獎勵 作業要點」及本要點規定,經本院獎 勵審畫委員會讀審議通過後,始得 為本要點獎勵對象。 (三)本學院可獲獎勵金額上限,由本校 研究發展處依各院依各學院前一年度執行之產學績效進行統計後,依比 例分配獎勵金額,研究發展處作為所接與 各學院產學合作執行績效名單做為 推薦之依據。 1、本院將依點數表推薦符合補助規定之 教師人數 拍薦人數 10 人以上應提 供 3 名副教授或相當職級以下人 數、以此顯推。 2、本院除依前目推薦人數上限外,得另 推薦候補人數若干名,候補人員推薦標準由院獎勵審查委員會會議審議 訂定之。 五、本要點除新聘任優秀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外,獎勵金支給期間依研發處 公告實施日期為率,支領本要點之人數比例及獎勵金級距視定如下。 (一)獎勵級距之級數由校獎審會依每年度本院提報之獎勵人數及金額額度開會決議後訂定,依各獎勵項目補助			
3、產學合作行政管理費累計對象,係指 公、民營事業機構委辦或出資經由財團法人等機構轉委辦於本校執行之 產學合作到營理費累計對象,係指公、民營事業機構委辦或出資經由財團法人等機構轉委辦於本校執行之產學合作計畫,依前5年度之行政管理費明細彙整(不納入科技部研究計畫案)。 4、獎勵對象應符合本校「產學績效獎勵作業要點」及本要點規定,經本院與屬本要點獎勵對象。 (三)本學院可獲獎勵金額上限,由本校研究發展處依各院依各學院前一年度執行之產學績效進行統計後,依比例分配獎勵金額,研究發展處將提供各學院產學合作執行績效名單做為推薦之依據。 1、本院將依點數表推薦符合補助規定之教師人數,推薦人數10人以上應提供3名副教授或相當職級以下人數,以此類推。 2、本院除依前日推薦人數上限外,得另推薦候補人數若干名,候補人員推薦標準由院獎勵審查委員會會議審議前定之。 五、本要點除新聘任優秀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外,獎勵金支給期間依研發處公告實施日期為準,支領本要點之人數比例及獎勵金級距規定如下。 (一)獎勵級距之級數數由校獎審會依每年度本院提報之獎勵人數及金額額度開會決議後訂定,依各獎勵項目補助			
公、民營事業機構委辦或出資經由財團法人等機構轉委辦、於本校執行之產學合作計畫,依前5年度之行政管理費明細彙整(不納入科技部研究計畫案)。 4、獎勵對象應符合本校「產學績效獎勵作業要點」及本要點規定,經本院獎勵審查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後,始得為本要點獎勵對象。 (三)本學院可獲獎勵金額上限,由本校研究發展處俗各院依各學院前一年度執行之產學檢效進行統計後,依比例分配獎勵金額上限,由本校研究發展處俗各院依各學院前一年度執行之產學檢效進行統計後,依比例分配獎勵金額上限,由本校同分配獎勵金額,研究發展處將提供各學院產學合作執行績效名單做為推薦之依據。 1、本院將依點數表推薦符合補助規定之教師人數,推薦人數 10 人以上應提供 3 名副教授或相當職級以下人數,以此顯推。 2、本院除依前日推薦人數上限外,得另推薦候補人數若干名,候補人員推薦標準由院獎勵審查委員會會議審議 訂定之。 五、本要點除新聘任優秀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外,獎勵金支給期間依研發處公告實施日期為準,支領本要點之人數比例及獎勵金級距規定如下: (一)獎勵級距之級數由投獎審會依每年度本院提報之獎勵人數及金額額度開會決議後訂定,依各獎勵項目補助			
图法人等機構轉委辦、於本校執行之產學合作計畫,依前5年度之行政管理費明細彙整(不納入科技部研究計畫案)。 4、獎勵對象應符合本校「產學績效獎勵作業要點」及本要點規定,經本院獎勵辦審查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後、始得為本要點獎勵對象。 (三)本學院可獲獎勵金額上限,由本校研究發展處依各院依各學院前一年度執行之產學結及進行統計後依比例分配獎勵金額,研究發展處將各學院產學给作執行績效名單做為推薦之依據。 1、本院將依點數表推薦符合補助規定之教師人數,推薦人數10人以上應提供3名副教授或相當職級以下人數,以此頻推。 2、本院除依前目推薦人數上限外,得另推薦條補人數若干名,候補人員推薦實定之。 五、本要點除新聘任優秀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外,獎勵金支給期間依研發處公告實施已期為準、支領本要點之人數比例及獎勵金級距規定如下: (一)獎勵級距之級數由校獎審會依每年度本院提報之獎勵人數及金額額度開會決議後訂定,依各獎勵項目補助			
產學合作計畫,依前 5 年度之行政管理費明細彙整(不納入科技部研究計畫案)。 4、獎勵對象應符合本校「產學績效獎勵作業要點」及本要點規定,經本院獎勵審查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後,始得為本要點獎勵對象。 (三)本學院可獲獎勵金額上限,由本校研究發展處依各院依各學院前一年度執行之產學檢效進行統計後,依比例分配獎勵金額上限,由本校研究發展處依各院依各學院前一年度執行之產學檢效進行統計後,依比例分配獎勵金額,研究發展處將提供各學院產學合作執行績效名單版為推薦之依據。 1、本院將依點數表推薦符合補助規定之教師人數,推薦人數 10 人以上應提供 3 名副教授或相當職級以下人數,以此類推。 2、本院將依前目推薦人數上限外,得另推薦候補人數若干名,候補人員推薦標準由院獎勵審查委員會會議審議訂定之。 五、本要點除新聘任優秀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外,獎勵金支給期間依研發處公告實施日期為準大領本要點之人數比例及獎勵金級距規定如下: (一)獎勵級距之級數由校獎審會依每年度本院提報之獎勵人數及金額額度開會決議後訂定,依各獎勵項目補助			
理賣明細彙整(不納入科技部研究計畫案)。 4、獎勵對象應符合本校「產學績效獎勵作業要點」及本要點規定,經本院獎勵審查委員會讀審議通過後,始得為本要點獎勵對象。 (三)本學院可獲獎勵金額上限,由本校研究發展處依各院依各學院前一年度執行之產學績效進行統計後,依比例分配獎勵金額,研究發展處將提供各學院產學合作執行績效名單做為推薦之依據。 1、本院將依點數表推薦符合補助規定之教師人數,推薦人數10人以上應提供3名副教授或相當職級以下人數,以此類推。 2、本院除依前自推薦人數上限外,得另推薦候補人數若干名,候補人員推薦標準由院獎勵審查委員會會議審議前定之。 五、本要點除那時任優秀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外,獎勵金支給期間依研發處公告實施日期為準,支領本要點之人數比例及獎勵金級距規定如下: (一)獎勵級距之級數由校獎審會依每年度本院提報之獎勵人數及金額額度開會決議後訂定,依各獎勵項目補助 (2) 在學院可獲獎關金額經經度當學合作執行績效名單做為推薦之依據。 1、本院將依點數表推薦符合補助規定之教師人數,推薦人數 10人以上應提供 3 名副教授或相當職級以下人數,以此類推。 2、本學院除依前事推薦人數上限外,得另推薦候補人數若干名,候補人員推薦標準由院獎勵審查委員會會議審議訂定之。 五、本要點除新聘任優秀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外,獎勵金支給期間依研發處公告實施日期為準,支領本要點之人數比例及獎勵金級距規定如下: (一)獎勵級距之級數由校獎審會依每年度本院提報之獎勵人數及金額額度開會決議後訂定,依各獎勵項目補助			
畫案)。 4、獎勵對象應符合本校「產學績效獎勵作業要點」及本要點規定,經本院獎勵審查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後,始得為本要點獎勵對象。 (三)本學院可獲獎勵金額上限,由本校研究發展處依各院依各學院前一年度執行之產學績效進行統計後,依比例分配獎勵金額,研究發展處將提供各學院產學合作執行績效名單做為推薦之依據。 1、本院將依點數表推薦符合補助規定之教師人數,推薦人數10人以上應提供3名副教授或相當職級以下人數,以此類推。 2、本院將依前日推薦人數上限外,得另推薦候補人數若干名,候補人員推薦標準由院獎勵審查委員會計議審議可定之。 五、本要點除新聘任優秀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外,獎勵金支給期間依研發處公告實施日期為準,支領本要點之人數比例及獎勵金数距規定如下: (一)獎勵級距之級數由校獎審會依每年度本院提報之獎勵人數及金額額度開會決議後訂定,依各獎勵項目補助			
4、獎勵對象應符合本校「產學績效獎勵作業要點」及本要點規定,經本院獎勵審查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後,始得為本要點獎勵對象。 (三)本學院可獲獎勵金額上限,由本校研究發展處依各院依各學院前一年度執行之產學績效進行統計後,依比例分配獎勵金額、研究發展處將提供各學院產學合作執行績效名單做為推薦之依據。 1、本院將依點數表推薦符合補助規定之教師人數、推薦人數 10 人以上應提供 3 名副教授或相當職級以下人數,以此類推。 2、本院除依前 1 推薦人數上限外,得另推薦候補人數若干名,候補人員推薦標準由院獎勵審查委員會會議審議 訂定之。 五、本要點除新聘任優秀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外,獎勵金支給期間依研發處公告實施日期為準,支領本要點之人數比例及獎勵金級鉅規定如下: (一)獎勵級距之級數由校獎審會依每年度本院提報之獎勵人數及金額額度開會決議後訂定,依各獎勵項目補助			
作業要點」及本要點規定,經本院獎勵審查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後,始得為本要點獎勵對象。 (三)本學院可獲獎勵金額上限,由本校研究發展處依各院依各學院前一年度執行之產學績效進行統計後,依比例分配獎勵金額,研究發展處將提供各學院產學合作執行績效名單做為推薦之依據。 1、本院將依點數表推薦符合補助規定之教師人數,推薦人數 10 人以上應提供 3 名副教授或相當職級以下人數,以此類推。 2、本院除依前 1 推薦人數上限外,得另推薦候補人數若干名,候補人員推薦標準由院獎勵審查委員會會議審議訂定之。 五、本要點除新聘任優秀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數比例及獎勵金数節規定如下: (一)獎勵級距之級數由校獎審會依每年度本院提報之獎勵人數及金額額度開會決議後訂定,依各獎勵項目補助 文字酌作修正。文字酌作修正。文字酌作修正。		_	
勵審查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後,始得為本要點獎勵對象。 (三)本學院可獲獎勵金額上限,由本校研究發展處依各院依各學院前一年度執行之產學績效進行統計後,依比例分配獎勵金額,研究發展處將提供各學院產學合作執行績效名單做為推薦之依據。 1、本院將依點數表推薦符合補助規定之教師人數,推薦人數 10 人以上應提供 3 名副教授或相當職級以下人數,以此類推。 2、本院除依前目推薦人數上限外,得另推薦候補人數若干名,候補人員推薦訂定之。 五、本要點除新聘任優秀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外,獎勵金查契給期間依研發處公告實施日期為準,支領本要點之人數比例及獎勵金級距規定如下: (一)獎勵級距之級數由校獎審會依每年度本院提報之獎勵人數及金額額度開會決議後訂定,依各獎勵項目補助			文字酌作修正。
為本要點獎勵對象。 (三)本學院可獲獎勵金額上限,由本校研究發展處依各院依各學院前一年度執行之產學績效進行統計後,依比例分配獎勵金額,研究發展處將提供各學院產學合作執行績效名單做為推薦之依據。 1、本院將依點數表推薦符合補助規定之教師人數,以此類推。 2、本院除依前目推薦人數 10 人以上應提供 3 名副教授或相當職級以下人數,以此類推。 2、本院除依前目推薦人數上限外,得另推薦候補人數若干名,候補人員推薦標準由院獎勵審查委員會會議審議訂定之。 五、本要點除新聘任優秀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外,獎勵金支給期間依研發處公告實施日期為準,支領本要點之人數比例及獎勵金級距規定如下: (一)獎勵級距之級數由校獎審會依每年度本院提報之獎勵人數及金額額度開會決議後訂定,依各獎勵項目補助		_	
(三)本學院可獲獎勵金額上限,由本校 研究發展處依各院依各學院前一年度執行之產學績效進行統計後,依比例分配獎勵金額,研究發展處將提供各學院產學合作執行績效名單做為推薦之依據。 1、本院將依點數表推薦符合補助規定之教師人數,推薦人數 10 人以上應提供 3 名副教授或相當職級以下人數,以此類推。 2、本院除依前 B 推薦人數 L 限外,得另推薦候補人數若干名,候補人員推薦標準由院獎勵審查委員會會議審議訂定之。 五、本要點除新聘任優秀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外,獎勵金支給期間依研發處公告實施日期為準,支領本要點之人數比例及獎勵金級距規定如下: (一)獎勵級距之級數由校獎審會依每年度本院提報之獎勵人數及金額額度開會決議後訂定,依各獎勵項目補助			
研究發展處依各院依各學院前一年度執行之產學績效進行統計後,依比例分配獎勵金額,研究發展處將提供各學院產學合作執行績效名單做為推薦之依據。 1、本院將依點數表推薦符合補助規定之教師人數,推薦人數 10 人以上應提供 3 名副教授或相當職級以下人數,以此類推。 2、本院除依前目推薦人數上限外,得另推薦候補人數若干名,候補人員推薦標準由院獎勵審查委員會會議審議訂定之。 五、本要點除新聘任優秀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外,獎勵金支給期間依研發處公告實施日期為準,支領本要點之人數比例及獎勵金級距規定如下: (一)獎勵級距之級數由校獎審會依每年度本院提報之獎勵人數及金額額度開會決議後訂定,依各獎勵項目補助			· 文
度執行之產學績效進行統計後,依比例分配獎勵金額,研究發展處將提供各學院產學合作執行績效名單做為推薦之依據。 1、本院將依點數表推薦符合補助規定之教師人數,推薦人數 10 人以上應提供 3 名副教授或相當職級以下人數,以此類推。 2、本院除依前 1 推薦人數上限外,得另推薦候補人數若干名,候補人員推薦標準由院獎勵審查委員會會議審議訂定之。 五、本要點除新聘任優秀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外,獎勵金支給期間依研發處公告實施日期為準,支領本要點之人數比例及獎勵金級距規定如下: (一)獎勵級距之級數由校獎審會依每年度本院提報之獎勵人數及金額額度開會決議後訂定,依各獎勵項目補助 度執行之產學績效進行統計後,依 比例分配獎勵金額,研究發展處將提供各學院產學合作執行績效名單做為推薦之依據。 1、本院將依點數表推薦符合補助規定之教師人數上限外,與此類推。 2、本學院除依前項推薦人數上限外,得另推薦標準由院獎勵審查委員會意議審議訂定之。 五、本要點除新聘任優秀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外,獎勵金支給期間依研發處公告實施日期為準,支領本要點之人數比例及獎勵金級距規定如下: (一)獎勵級距之級數由校獎審會依每年度本院提報之獎勵人數及金額額度開會決議後訂定,依各獎勵項目補助			又于的作形正。
例分配獎勵金額,研究發展處將提供 各學院產學合作執行績效名單做為 推薦之依據。 1、本院將依點數表推薦符合補助規定之 教師人數,推薦人數 10 人以上應提 供 3 名副教授或相當職級以下人 數,以此類推。 2、本院除依前日推薦人數上限外,得另 推薦候補人數若干名,候補人員推薦 標準由院獎勵審查委員會會議審議 訂定之。 五、本要點除新聘任優秀校務基金進用研 究人員外,獎勵金支給期間依研發處 公告實施日期為準,支領本要點之人 數比例及獎勵金級距規定如下: (一)獎勵級距之級數由校獎審會依每年 度本院提報之獎勵人數及金額額度 開會決議後訂定,依各獎勵項目補助			
各學院產學合作執行績效名單做為推薦之依據。 1、本院將依點數表推薦符合補助規定之教師人數,推薦人數 10 人以上應提供 3 名副教授或相當職級以下人數,以此類推。 2、本院除依前 1 推薦人數上限外,得另推薦候補人數若干名,候補人員推薦標準由院獎勵審查委員會會議審議訂定之。 五、本要點除新聘任優秀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外,獎勵金支給期間依研發處公告實施日期為準,支領本要點之人數比例及獎勵金級距規定如下: (一)獎勵級距之級數由校獎審會依每年度本院提報之獎勵人數及金額額度開會決議後訂定,依各獎勵項目補助			
推薦之依據。 1、本院將依點數表推薦符合補助規定之教師人數,推薦人數 10 人以上應提供 3 名副教授或相當職級以下人數,以此類推。 2、本院除依前 1 推薦人數上限外,得另推薦候補人數若干名,候補人員推薦標準由院獎勵審查委員會會議審議訂定之。 五、本要點除新聘任優秀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外,獎勵金支給期間依研發處公告實施日期為準,支領本要點之人數比例及獎勵金級距規定如下: (一)獎勵級距之級數由校獎審會依每年度本院提報之獎勵人數及金額額度開會決議後訂定,依各獎勵項目補助 做為推薦之依據。 1、本院將依點數表推薦符合補助規定之教師人數 10 人以上應提供 3 名副教授或相當職級以下人數,以此類推。 2、本學院除依前項推薦人數上限外,得另推薦候補人數若干名,候補人員推薦標準由院獎勵審查委員會會議審議訂定之。 五、本要點除新聘任優秀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外,獎勵金支給期間依研發處公告實施日期為準,支領本要點之人數比例及獎勵金級距規定如下: (一)獎勵級距之級數由校獎審會依每年度本院提報之獎勵人數及金額額度開會決議後訂定,依各獎勵項目補助			
1、本院將依點數表推薦符合補助規定之教師人數,推薦人數 10 人以上應提供 3 名副教授或相當職級以下人數,以此類推。 2、本院除依前目推薦人數上限外,得另推薦候補人數若干名,候補人員推薦標準由院獎勵審查委員會會議審議訂定之。 五、本要點除新聘任優秀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外,獎勵金支給期間依研發處公告實施日期為準,支領本要點之人數比例及獎勵金級距規定如下: (一)獎勵級距之級數由校獎審會依每年度本院提報之獎勵人數及金額額度開會決議後訂定,依各獎勵項目補助			
教師人數,推薦人數 10 人以上應提供 3 名副教授或相當職級以下人數,以此類推。 2、本院除依前 1 推薦人數上限外,得另推薦候補人數若干名,候補人員推薦標準由院獎勵審查委員會會議審議訂定之。 五、本要點除新聘任優秀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外,獎勵金支給期間依研發處公告實施日期為準,支領本要點之人數比例及獎勵金級距規定如下: (一)獎勵級距之級數由校獎審會依每年度本院提報之獎勵人數及金額額度開會決議後訂定,依各獎勵項目補助 之教師人數,推薦人數 10 人以上應提供 3 名副教授或相當職級以下人數,以此類推。 2、本學院除依前項推薦人數上限外,得另推薦候補人數若干名,候補人員推薦標準由院獎勵審查委員會會議審議訂定之。 五、本要點除新聘任優秀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外,獎勵金支給期間依研發處公告實施日期為準,支領本要點之人數比例及獎勵金級距規定如下: (一)獎勵級距之級數由校獎審會依每年度本院提報之獎勵人數及金額額度開會決議後訂定,依各獎勵項目補助			
供 3 名副教授或相當職級以下人數,以此類推。 2、本院除依前目推薦人數上限外,得另推薦候補人數若干名,候補人員推薦標準由院獎勵審查委員會會議審議訂定之。 五、本要點除新聘任優秀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外,獎勵金支給期間依研發處公告實施日期為準,支領本要點之人數比例及獎勵金級距規定如下: (一)獎勵級距之級數由校獎審會依每年度本院提報之獎勵人數及金額額度開會決議後訂定,依各獎勵項目補助 提供 3 名副教授或相當職級以下人數,以此類推。 2、本學院除依前項推薦人數上限外,得另推薦候補人數若干名,候補人員推薦標準由院獎勵審查委員會會議審議訂定之。 五、本要點除新聘任優秀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外,獎勵金支給期間依研發處公告實施日期為準,支領本要點之人數比例及獎勵金級距規定如下: (一)獎勵級距之級數由校獎審會依每年度本院提報之獎勵人數及金額額度開會決議後訂定,依各獎勵項目補助		之教師人數,推薦人數 10 人以上應	
2、本院除依前目推薦人數上限外,得另推薦候補人數若干名,候補人員推薦標準由院獎勵審查委員會會議審議訂定之。 五、本要點除新聘任優秀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外,獎勵金支給期間依研發處公告實施日期為準,支領本要點之人數比例及獎勵金級距規定如下: (一)獎勵級距之級數由校獎審會依每年度本院提報之獎勵人數及金額額度開會決議後訂定,依各獎勵項目補助 2、本學院除依前項推薦人數上限外,得另推薦候補人數若干名,候補人員推薦標準由院獎勵審查委員會會議審議訂定之。 五、本要點除新聘任優秀校務基金進用研文字酌作修正。究人員外,獎勵金支給期間依研發處公告實施日期為準,支領本要點之人數比例及獎勵金級距規定如下: (一)獎勵級距之級數由校獎審會依每年度本院提報之獎勵人數及金額額度開會決議後訂定,依各獎勵項目補助	供 3 名副教授或相當職級以下人		
推薦候補人數若干名,候補人員推薦標準由院獎勵審查委員會會議審議訂定之。 五、本要點除新聘任優秀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外,獎勵金支給期間依研發處公告實施日期為準,支領本要點之人數比例及獎勵金級距規定如下: (一)獎勵級距之級數由校獎審會依每年度本院提報之獎勵人數及金額額度開會決議後訂定,依各獎勵項目補助 得另推薦候補人數若干名,候補人員推薦得準。由院獎勵審查委員會會議審議訂定之。 五、本要點除新聘任優秀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外,獎勵金支給期間依研發處公告實施日期為準,支領本要點之人數比例及獎勵金級距規定如下: (一)獎勵級距之級數由校獎審會依每年度本院提報之獎勵人數及金額額度開會決議後訂定,依各獎勵項目補助	數,以此類推。	數,以此類推。	
標準由院獎勵審查委員會會議審議 訂定之。 五、本要點除新聘任優秀校務基金進用研五、本要點除新聘任優秀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外,獎勵金支給期間依研發處公告實施日期為準,支領本要點之人數比例及獎勵金級距規定如下: (一)獎勵級距之級數由校獎審會依每年度本院提報之獎勵人數及金額額度開會決議後訂定,依各獎勵項目補助	2、本院除依前目推薦人數上限外,得另	2、本學院除依前項推薦人數上限外,	
訂定之。 五、本要點除新聘任優秀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外,獎勵金支給期間依研發處公告實施日期為準,支領本要點之人數比例及獎勵金級距規定如下: (一)獎勵級距之級數由校獎審會依每年度本院提報之獎勵人數及金額額度開會決議後訂定,依各獎勵項目補助 議審議訂定之。 五、本要點除新聘任優秀校務基金進用研文字酌作修正。究人員外,獎勵金支給期間依研發處公告實施日期為準,支領本要點之人數比例及獎勵金級距規定如下: (一)獎勵級距之級數由校獎審會依每年度本院提報之獎勵人數及金額額度開會決議後訂定,依各獎勵項目補助	推薦候補人數若干名,候補人員推薦	得另推薦候補人數若干名,候補人	
五、本要點除新聘任優秀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外,獎勵金支給期間依研發處公告實施日期為準,支領本要點之人數比例及獎勵金級距規定如下: (一)獎勵級距之級數由校獎審會依每年度本院提報之獎勵人數及金額額度開會決議後訂定,依各獎勵項目補助	標準由院獎勵審查委員會會議審議	員推薦標準由院獎勵審查委員會會	
完人員外,獎勵金支給期間依研發處 公告實施日期為準,支領本要點之人 數比例及獎勵金級距規定如下: (一)獎勵級距之級數由校獎審會依每年 度本院提報之獎勵人數及金額額度 開會決議後訂定,依各獎勵項目補助	訂定之。	議審議訂定之。	
公告實施日期為準,支領本要點之人 數比例及獎勵金級距規定如下: (一)獎勵級距之級數由校獎審會依每年 度本院提報之獎勵人數及金額額度 開會決議後訂定,依各獎勵項目補助	五、本要點除新聘任優秀校務基金進用研	五、本要點除新聘任優秀校務基金進用研	文字酌作修正。
數比例及獎勵金級距規定如下: (一)獎勵級距之級數由校獎審會依每年 度本院提報之獎勵人數及金額額度 開會決議後訂定,依各獎勵項目補助 數比例及獎勵金級距規定如下: (一)獎勵級距之級數由校獎審會依每年 度本院提報之獎勵人數及金額額度 開會決議後訂定,依各獎勵項目補助	究人員外,獎勵金支給期間依研發處	究人員外,獎勵金支給期間依研發處	
(一)獎勵級距之級數由校獎審會依每年 度本院提報之獎勵人數及金額額度 開會決議後訂定,依各獎勵項目補助 開會決議後訂定,依各獎勵項目補助			
度本院提報之獎勵人數及金額額度 開會決議後訂定,依各獎勵項目補助 開會決議後訂定,依各獎勵項目補助			
開會決議後訂定,依各獎勵項目補助 開會決議後訂定,依各獎勵項目補助			
】 野 野 丟 為 坊 肖 紹 跖 , 坊 肖 入 筎 為 敕 午 野 數 主 為 坊 肖 纽 跖 , 坊 筲 入 筎 为 敕 午			
和数公何似开效此,似开重领何正十	點數表為核算級距,核算金額為整年	點數表為核算級距,核算金額為整年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法說明
度補助額度並以每月請領形式辦理。	度補助額度並以每月請領形式辦理。	
(二)各級距可獲獎勵金額由校獎審會依	(二)各級距可獲獎勵金額由校獎審會依	
每年度公告之獎勵金額額度開會決	每年度公告之獎勵金額額度開會決	
議後訂定,惟各級獎勵金額差距及每	議後訂定,惟各級獎勵金額差距及	
月獎勵金額至少應為新臺幣 <mark>伍仟</mark> 元	每月獎勵金額至少應為新臺幣	
以上,如院分配年經費低於 <mark>新臺幣壹</mark>	5,000 元以上,如院分配年經費低於	
拾捌 萬元者其級距將以最低者開始	18 萬元者其級距將以最低者開始	
發放。	發放。	
七、本院受獎勵之人員應有相對應之績效	七、本院受獎勵之人員應有相對應之績	文字酌作修正。
表現:獲本獎勵金補助教師之學術研	效表現:獲本獎勵金補助教師之學	
究績效值,應維持在本院之前百分之	術研究績效值,應維持在本院之前	
二十,若無達本院訂績效標準者,提	20%,若無達院訂績效標準者,提	
研發處審議是否扣除一個月獎勵	研發處審議是否扣除 1 個月獎勵	
金,本點所指績效值標準為本要點第	金,本條所指績效值標準為要點三	
三點所定。	所定。	
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	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mark>獎</mark>	刪減獎勵辦法
時亦同。	勵辦法依學校規定辦理, 修正時亦	依學校規定辨
	同。	<u>理,</u> 等文字。

決議: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13:30)